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9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債 務 人 陳怡蓓

許正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112,748元，及自
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